

同年11月中旬，在脚乌王兴发家成立岚安区苏维埃政府，隶属于金汤县苏维埃政府。辖昂州、昂乌、脚乌、乌泥岗4个乡苏维埃政府。岚安区苏维埃政府主席龙献福、副主席谭国清、委员余向才、宣传委员苍国清、劳工委员刘建庭、经济委员任启全、粮食委员余向发。

岚安区各乡苏维埃政府人员分别为：

昂州乡主席黄清轩、秘书龚有珍、分配委员戴国云、粮食委员余向富、土地委员姜国清、劳工委员高秉文。

昂乌乡主席周平安、秘书贾尚能、分配委员刘少金、粮食委员李占祥、土地委员贾世品、经济委员刘书贵、妇女委员贾张氏。

脚乌乡主席王华轩、副主席杨安高、粮食委员尹世福、经济委员贺吉明、妇女委员吴彭氏。

乌泥岗乡主席贾成明、秘书杜光华、经济委员贾成伍、土地委员郑显庭、粮食委员金少堂、调解委员王正品。

在建政的同时，红军在岚安成立区游击队。政委罗基明（红军干部）、队长刘金川（红军干部）、副队长龚万学、骆双全。下设四个分队，每个队员配步枪1支，子弹5发，共38人。任务是：保卫苏维埃政权，站岗放哨，捉土豪，逮暗探。

岚安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，首先组织起少先大队。乌泥岗龚有成任大队长，吸收16—18岁的青年参加；接着又成立童子团，黄有富任团长，吸收12~15岁儿童参加。少先队、童子团在建设和巩固苏维埃政权中起到了成年人不能起到的作用。并筹建妇女组织，冯魏氏任妇女会主任。

第二节 主要工作

红军在岚安驻下后，派出一个叫朱明的干部（战士称他政委）带领一支宣传队在昂州圣谕庙（今小学校址）墙壁上写标语，其中有红军的《十大政纲》和一幅《工农联合起来打倒土豪》的宣传画，还利用群众集会、个别交谈宣传：红军是干人（穷人）的军队，红军准备在岚安建立巩固的根据地，干人要努力生产支援红军，各级公务人员要安心办理公务，共产党要给你们分配土地等合乎群众切身利益的事实。

经过宣传，群众很快提高了觉悟，积极主动帮助和接近红军，帮助红军做饭、带路、洗衣、送柴粮；昂州干人杨自聪就协助红军挖土豪的窖藏粮食，龙献福、谭国清、黄清轩等人接近红军干部拉家常、摆情况，为建立苏维埃打下了基础。

住岚安的县委李书记，亲自领导区苏维埃政府开展打土豪分土地工作。首先，召开群众大会，发动群众没收了土豪王直茂、王正荣、高万双、陶恩荣的粮食衣物，分配给岚安干人；罚逃亡土豪王王氏、高国尤、龚王氏的款。其次，开始分配土地，在土豪的土地上插牌打桩。并开展肃清内奸、暗探工作。

县委组织60多人的运粮，其中，妇女占一半，为红四军北运军粮；在岚安后方医院和

脚乌被服厂中有妇女参加护理伤员和参与缝制军服；动员青年参军，共计有黄守富、陈国安、罗亦清、高清凤、王茂轩等十余人。

12月19日，红四军、红三十二军大部队撤离岚安，向天全进军，留下一个营的兵力断后。川军乘机分三路进攻岚安，虽有红军30余人、游击队33人不幸被俘，但掩护了红军大部队和县委、后方医院伤员的安全撤离。

第二章 泸定县委员会

第一节 县委机关

泸定县临近解放，中共西康区委员会已在雅安拟定泸定县领导班子的组建方案，1950年3月19日由中共康定地委在雅安宣布由王泽民任中共泸定县委书记，并随解放军进军泸定，接管泸定旧政权，1950年3月22日泸定解放，中共泸定县委成立。

1956年5月召开中共泸定县第一次代表大会，县委领导成员由选举产生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县委组织瘫痪。1970年8月经中共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批准，成立中共泸定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，1972年4月恢复中共泸定县委员会（表5—1）。

中共泸定县委初属康定地委领导，1955年西康省撤并后划归雅安地委领导，1957年1月又划归甘孜州委领导，县委机关初设泸桥镇新北街姜家巷（原名马巷子）社会服务处（今文展馆右后侧）。1952年迁圣谕庙（今政府街检察院），1957年迁营盘村新建县委大院，今政府街12号现址。

历任中国共产党泸定县委书记、副书记

表5—1

正职名称	姓名	任职时间	副职名称	姓名	任职时间
书记	王泽民	1950年3月～1950年9月	副书记	周玉亮	1956年4月～1956年5月
	刘鹏飞	1950年9月～1952年9月			
	段叔和	1952年9月～1953年2月			
	姚棣	1953年2月～1954年7月			
	郭维淮	1954年7月～1955年3月			
	陈铉	1955年3月～1956年5月			
第一书记	陈铉	1956年5月～1958年7月 1957年10月～1960年12月 1960年12月～1963年7月	副书记 书记	周玉亮	1956年5月～1957年8月
				邢廷义	1958年2月～1960年6月
				葛福才	1960年1月～1963年7月
				于鸿昌	1960年1月～1963年7月
				刘二才	1960年1月～1961年11月
				常希文	1961年9月～1963年7月

正职名称	姓名	任职时间	副职名称	姓名	任职时间
书记	常希文 许景秀	1963年7月～1967年1月 1967年1月～1967年1月①	副书记	葛福才 于鸿昌 张志英	1963年7月～1964年7月 1963年7月～1966年3月 1965年7月～1967年1月
组长②	马崇富	1970年8月～1972年3月	副组长	马崇正 王禄志	1970年8月～1972年3月 1970年8月～1972年3月
书记	马崇富 姜书来	1972年4月～1973年8月 1978年8月～1978年11月	副书记	马崇正 张志英 姜书来 刘占华 乌尼阿坡 颜庆良 徐占清 贾洪轩	1972年4月～1974年8月 1972年4月～1974年8月 1972年4月～1978年8月 1976年1月～1976年12月 1975年8月～1978年11月 1978年5月～1978年11月 1978年5月～1978年11月 1978年5月～1978年11月
书记	姜书来 张年丰	1978年11月～1983年11月 1983年11月～1984年3月	副书记	乌尼阿坡 徐占清 贾洪轩 颜庆良 马崇正 罗安均 袁洪东	1978年11月～1983年8月 1978年11月～1983年11月 1978年11月～1984年3月 1978年11月～1984年3月 1979年6月～1983年11月 1983年11月～1984年3月 1983年11月～1984年3月
书记	张年丰 袁洪东	1984年3月～1986年6月 1987年5月～1987年8月	副书记	罗安均 贾洪轩 袁洪东 孙 前 蒋先继	1984年3月～1987年5月 1984年3月～1987年8月 1984年3月～1987年5月 1985年11月～1987年8月 1987年2月～1987年8月
书记	袁洪东 蒋先继	1987年8月～1989年11月 1989年11月～1990年3月	副书记	蒋先继 江 涛	1987年8月～1989年10月 1988年6月～1990年3月
书记	蒋先继	1990年4月～1990年12月	副书记	陈 鹰 江 涛	1990年4月～1990年12月 1990年4月～1990年12月

注:①. 1967年1月～1969年8月革命委员会期间,未建立县委。

②1970年8月～1973年3月,中共泸定县革委核心领导小组。故名组长、副组长。

办公室:1950年3月成立县委秘书室,1956年11月更名为办公室。

组织部:1950年4月建立,1986年设老干局。

宣传部:1950年7月建立,1987年,设精神文明办公室。

统一战线工作部:1956年5月建立,1962年9月撤销,1964年8月恢复。

以上“一室三部”在文革期间处于瘫痪状态,除统战部于1980年6月恢复职能外,其余于1973年8月恢复。

农村工作部：1956年5月建立，1962年9月撤销，1964年2月恢复，1966年2月更名为农林政治部，1975年4月7日恢复农林部，1983年9月撤销。

财贸工作部：1956年5月建立，1962年9月撤销，1964年6月恢复并更名财贸政治部，1974年2月4日恢复改名财贸部，1983年11月撤销。

工交工作部：1958年4月建立，1962年9月撤销。

纪律检查委员会：1952年2月建立，1956年4月改称纪律监察委员会，1978年11月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，1983年11月升格为中共泸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。

保密委员会：1952年成立，“文革”期间停止工作，1980年恢复。

县委党校：1964年3月建立。

党史研究室：1984年5月成立泸定县委党史办公室，1990年6月更名县委党史研究室。

政法委员会：1983年3月成立。

第二节 基层组织

一、区委

1950年10月在全县一、二、三区分别建立区委，1952年9月更名为田坝、冷碛、磨西区委，1958年体制下放，于11月撤区，1964年2月恢复，更名为泸桥、冷碛、磨西区委，“文革”期间组织瘫痪，1973年7月恢复。

二、党组和县直机关党委

党组 1956年11月建立政法、财经党组。1959年12月建立工交、文卫党组，1960年12月建立农林党组、商业局分党组。“文革”期间党组全部瘫痪。1973年11月20日恢复文卫、财贸、工交、政法党组。1977年8月8日成立农林水电农机党组。1980年2月1日成立法院、检察院党组。1981年5月4日成立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党组。1981年12月成立公安局党组。1981年底工交计委合并称工交计委党组。

县直机关党委 1956年8月建立县直机关党总支，历时9年，“文革”期间停止活动。1980年恢复机关党总支，后建立中共泸定县直机关委员会。

三、乡镇党委

1952年在烹坝、岚安、咱里、田坝、泸桥、瓦窑、冷碛、杵坭、新民、兴隆、海子、都官、化林、德威、加郡、得妥、新华、湾东、磨西、蔡阳、共和、新兴各乡建立党支部。1956年乡党支部随乡合并而撤销，恢复或重建。全县由22个乡，并为烹坝、岚安、田坝、泸桥、冷碛、杵坭、兴隆、德威、加郡、得妥、磨西、新兴12个。1958年公社化，建为长征、国庆、泸桥、兴隆、德